

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喀什市人社字【2019】370号



关于批准陈文军等3位同志获得

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任职资格的通知

喀什市住建局：

根据新人社发【2013】101号通知精神，喀什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经审核，初次确定陈文军等3位同志自2019年12月1日起，获得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特此通知

喀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责任公司）：陈文军

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2人）：高海波、
张晓琳

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